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自然美生物醫學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備下列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自然美生物醫學」	指	上海自然美生物醫學有限公司，按中國法例成立之全外資公司，於完成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15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代價3,313,966美元(約相當於25,848,936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諶清先生組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及校對本通函所載相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自然美中國」或「買方」	指	自然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自然美生物醫學全部股本權益，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具有目前及日後所附帶權利，包括收取就此所派發、作出或宣派之所有股息、權益及配發之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之條款及條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ni Way」或「賣方」	指	Uni Way Associat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實益擁有20%、40%及40%權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函所用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0.8766港元，僅供說明。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執行董事：

蔡燕玉博士

李明達先生

蘇建誠博士

蘇詩琇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良輝先生

陳謝淑珍女士

馮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5樓3512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自然美生物醫學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自然美生物醫學之銷售權益，代價為3,313,966美元(約相當於25,848,936港元)。

本通函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讓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收購將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提供之推薦意見；(c)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A. 買賣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2. 訂約方：

買方： 自然美中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Uni Way，由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分別實益擁有20%、40%及40%權益之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持有41.91%、11.83%及11.83%權益。Uni Way之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將予收購銷售權益

自然美生物醫學全部股本權益，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具有目前及日後所附帶權利，其中包括收取就此派發、作出或宣派之所有股息、權益及配發之權利。

代價

銷售權益之代價為3,313,966美元(約相當於25,848,936港元)。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得出，相當於自然美生物醫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2,659,177元(約相當於25,848,936港元)之一(1.0)倍。

代價當中50%為可退回按金，將由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起計一個月內以電匯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餘下50%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電匯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函件

條件

買賣銷售權益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在下文所述若干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就完成買賣協議所擬訂交易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發出或作出之一切所需授權、同意及批准，並確保於完成時保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 (ii)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 (iii) 概無任何機關所推行或實施之適用法例、規例、命令、判令或通知將導致轉讓銷售權益或完成買賣協議所擬訂交易遭受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
- (iv) 辦妥登記轉讓銷售權益；
- (v) 賣方就買賣協議提供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之中國法律意見；
- (vi) 完成就銷售權益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程序，並獲買方信納；
- (vii) 買賣協議所載陳述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確無誤，且並無誤導成分；
- (viii) 買賣協議規定賣方須於完成當日或之前履行及遵守之一切責任、承諾及契諾已獲妥為遵守並履行；
- (ix) 概無任何生效中、面臨或有理由預期進行之調查、法律行動、申索、禁制令或司法程序以致完成買賣協議所擬訂任何交易或完成將受禁止、規限、附加條件或限制；及
- (x) 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自然美生物醫學之財務、業務、經營及營運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函件

除第(i)至(vi)項條件外，買方有權全面或局部豁免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已完成有關銷售權益之部分盡職審查，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驗證自然美生物醫學有關製造健康食品之資產及牌照。根據最近期盡職審查結果，就買方所知，並無任何事宜對其作為買方之權益構成重大影響或妨礙收購。此外，於獲得中國政府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之所有授權、同意及批准後，將會發表上文(v)項所述中國法律意見。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各訂約方概無責任完成協議所擬訂交易。此外，除於買賣協議終止前違反協議或因違反買賣協議所擬訂保密責任而提出之申索外，各訂約方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收購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收購完成後，自然美生物醫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 有關自然美生物醫學之資料

自然美生物醫學為Uni Way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全外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製造健康食品。自然美生物醫學之註冊資本為2,600,000美元，於本通函日期已由Uni Way全數作出。自然美生物醫學並無任何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自然美生物醫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除稅及非經常性 項目前純利	人民幣823,037元	人民幣2,226,938元	人民幣808,733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 項目後純利	人民幣600,817元	人民幣1,840,746元	人民幣974,400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21,311,303元	人民幣23,152,050元	人民幣22,659,177元

由於現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基本上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相符，而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基本上亦與國際會計準則相符，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自然美生物醫學於上表所述財政期間之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構成任何重大變動。根據自然美生物醫學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報告，自然美生物醫學資產總值約87%為現金，而其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14,147元(約相當於244,292港元)，全部均為應付賬款。自然美生物醫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659,177元(約相當於25,848,936港元)。自然美生物醫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急升，乃由於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增加訂單，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刊發之公佈。

C. 有關買方之資料

自然美中國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D. 有關賣方之資料

Uni Way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E.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大中華區製造及分銷美容及水療產品以及經營水療中心加盟店網絡。

F.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收購符合本公司與本公司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1. 自然美生物醫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製造健康食品。該公司現時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經更新天然健康食品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在同日刊發之公佈)向本集團供應天然健康食品。收購讓本集團能夠不經獨立第三方直接從其成員公司獲取天然健康食品供應，從而使本集團享有更高的邊際利潤。
2. 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止，自然美生物醫學錄得良好業績。
3. 自然美生物醫學於中國擁有健康食品之製造許可證及執照，有助本集團節省進行健康食品製造業務及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有關許可證及執照之時間及資源。
4. 本集團擬藉引進新產品(特別是全面之健康食品)擴充於中國之加盟經營網絡及於台灣之零售業務，以增加本集團現有客源。鑑於自然美生物醫學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健康食品，收購將有利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於本集團擴大健康食品業務時進一步鞏固其地位及提升其整體競爭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認為，收購乃按屬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G. 收購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完成後，自然美生物醫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從健康食品業務價值鏈增值中獲益，並將對本集團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買方應付之收購代價為3,313,966美元(約相當於25,848,936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超過58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自然美生物醫學有現金及銀行結存人民幣19,921,972元(約22,726,411港元)，故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於收購後並無重大變動。

H. 上市規則之涵義

關連交易

鑑於(i)賣方乃由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分別實益擁有20%、40%及40%權益，而彼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持有41.91%、11.83%及11.83%權益；及(ii)賣方之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故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所擬訂立之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加上收購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此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認為，收購乃按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董事會函件

域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收購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故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提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宣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分別持有838,530,000股、236,580,000股及236,58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91%、11.83%及11.83%。因此，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彼等之股權表決。據董事所深知，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號舖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81，任何於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1)大會主席；或(2)最少五名當時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3)代表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以

董事會函件

上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4)持有獲授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權利股份的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主席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I.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亦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5至2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達致結論前考慮之主要因素及事宜。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就買賣協議項下收購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蔡燕玉博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5樓3512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自然美生物醫學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組成其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域高已獲本公司委任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事宜，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1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域高於其意見函件所示經考慮因素及事宜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支持訂立買賣協議，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就收購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良輝先生	陳謝淑珍女士	譔清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之函件全文，乃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自然美生物醫學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

A.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建議收購銷售權益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為3,313,966美元（約相當於25,848,936港元）。完成後， 貴集團將實益擁有自然美生物醫學全部已發行股本。

鑑於(i)賣方由 貴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分別實益擁有20%、40%及40%權益，而彼等分別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41.91%、11.83%及11.83%權益；及(ii)賣方之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亦為 貴公司之董事，故賣方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收購因而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彼等股權及批准買賣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譚清先生組成，以就收購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職責為就收購之條款是否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基準

於制訂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由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所提供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發表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所有預期及意向將予達成或進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收購之一切合理步驟。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收購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者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一概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於大中華區製造及分銷美容及水療產品以及經營水療中心加盟店網絡。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50,1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63,746,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78,7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23,198,000港元)，較上一個年度增加約45.0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來自美容產品及美容服務(指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以及投資物業(指租賃投資物業)之分部收入與業績，分別為450,1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3,746,000港元)及4,9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92,000港元)。 貴集團之地區分部收入可分為中國、台灣及其他地區，分別錄得316,808,000港元、126,837,000港元及6,502,000港元。

美容產品及美容服務分部收入錄得增長約23.75%。於同一個財政年度，中國分部錄得增長約32%，為 貴集團綜合收入貢獻約70.38%，其分部業績為股東應佔溢利貢獻約97.38%。吾等注意到，於吾等審閱期間， 貴集團美容產品及美容服務分部以及中國分部之經營及財務業績一直改善，且增幅日益重大。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能配合 貴集團策略，且透過結合 貴集團於自然美生物醫學之權益，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於其美容產品與服務以及中國分部之權益。

2. 進行收購之背景及理由

i. 有關自然美生物醫學之資料

自然美生物醫學為Uni Way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全外資公司，註冊資本為2,600,000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由Uni Way全數出資。其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製造健康食品。自然美生物醫學並無任何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自然美生物醫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概要：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七個月止
	人民幣 (概約)	人民幣 (概約)	人民幣 (概約)
收入	2,535,651	4,992,384	7,125,189
除稅前純利	823,037	2,226,938	808,733
除稅後純利	600,817	1,840,746	974,400
資產淨值	21,311,303	23,152,050	22,659,177

根據自然美生物醫學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報告，自然美生物醫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659,177元（約相當於25,848,936港元），當中自然美生物醫學資產總值約87%為現金。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自然美生物醫學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14,147元（約相當於244,292港元），全部均為應付賬款。

ii. 中國健康食品市場前景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就中國非處方保健(OTC Healthcare)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所作出之市場報告，由於地區經濟增長蓬勃，加上中國人民之可動用收入迅速上升，故中國消費者能於健康護理方面增加消費。由於現時不單只城市，甚至郊區人民均對藥物之購買力增加，故基本非處方藥品(如止痛劑銷以及對抗咳嗽、感冒及過敏症藥物)銷售額上升。此外，人口老化亦刺激中國對營養產品出現大量需求，故預期中國非處方保健市場將穩健增長。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鑑於中國健康食品市場持續增長，吾等認為健康食品市場之前景預期於未來將穩健增長。因此，吾等認為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進行收購之理由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擬透過引進新產品(特別是全面之健康食品)擴充中國加盟經營網絡及其台灣零售業務，藉此擴大 貴集團現有客戶基礎。由於自然美生物醫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製造健康食品，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認為，收購將有利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並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不斷擴展健康食品業務之地位，及提升其整體競爭優勢。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經更新天然健康食品協議，自然美生物醫學現時亦為 貴集團之天然健康食品供應商。因此，收購讓 貴集團能夠不經第三方直接從其成員公司獲取天然健康食品供應，從而享有更高之邊際利潤。此外，由於自然美生物醫學在中國已取得有關許可證及牌照，故收購為 貴集團節省參與製造健康食品及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製造健康食品許可證及牌照之時間。吾等亦注意到，自然美生物醫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七個月止期間錄得良好表現，收購因而讓 貴集團獲得為健康食品業務添置價值鏈之價值，亦成為擴展其中國加盟經營網絡之踏腳石。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i. 代價及付款條款

銷售權益之代價3,313,966美元(約相當於25,848,936港元)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獨立股東務須注意，自然美生物醫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之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19,920,000元(約相當於22,73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經董事確認，貴公司有充裕內部資源支付收購之代價。

收購代價可採用下列方法分析是否公平：

(a)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方法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之常用方法之一。收購代價3,313,966美元(約相當於25,848,936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惟與自然美生物醫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2,659,177元(約相當於25,848,936港元)等值。吾等已審閱自然美生物醫學之賬目，並注意到，自然美生物醫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659,177元(約相當於25,848,936港元)，乃相當於代價。有見及此，吾等認為，代價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市盈率

市盈率為評估代價之另一常用方法。就代價而言，經計及自然美生物醫學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840,746元(約相當於2,038,636港元)及代價3,313,966美元(約相當於25,848,936港元)後，收購之市盈率約相當於12.68倍。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為評估代價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盡最大努力審閱並計入五家於聯交所上市且擁有與自然美生物醫學類似業務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經參考吾等就業務屬「保健」、「生物科技」及「藥品」範疇之公司在彭博搜尋之結果，以及就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在聯交所進一步評估及搜尋之結果後，吾等覓得下列五家業務性質與自然美生物醫學類似之公司以作比較。

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料概述如下：

公司	股份代號	市盈率 (倍)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日		截至以下日期 止年度	中國業務之 分部收入 貢獻 (概約)
			收市價 (港元)	每股盈利 (港元)		
龍發製藥集團 有限公司	2898	不適用	0.61	(3.2仙)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51.70%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 有限公司	2327	6.01	0.181	3.01仙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維奧醫藥控股 有限公司	1164	7.4	0.242	3.27仙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中國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	1177	13.4	1.33	9.91仙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 有限公司	587	9.86	1.46	14.8仙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90.00%
	最高	13.4				
	最低	6.01				
	平均數	9.17				

資料來源：聯交所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根據買賣協議簽署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介乎約6.01倍至13.4倍，中位數約為9.17倍。因此，收購之市盈率約為12.68倍，較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盈率約9.17倍為高，惟仍屬可資比較公司最高13.4倍至最低6.01倍之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代價之定價屬公平合理。

4. 收購之財務影響

i. 盈利

完成後，自然美生物醫學將成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因此， 貴公司能將自然美生物醫學之溢利綜合計入 貴集團綜合損益賬。

ii. 有形資產淨值

完成後，自然美中國將支付總額3,313,966美元(約相當於25,848,936港元)，以換取自然美生物醫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659,177元(約相當於25,848,936港元)。因此，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iii. 營運資金

參照 貴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報， 貴集團之綜合營運資金約為654,22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自然美生物醫學錄得營運資金約人民幣21,722,792元(約24,780,735港元)。完成後， 貴公司能將自然美生物醫學之營運資金綜合入 貴集團賬目。因此，吾等相信，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於收購後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D. 總結

經考慮以下有關收購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a) 自然美生物醫學之背景資料及中國健康食品市場前景；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b) 買賣協議之代價及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c) 有關收購之有利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收購。

此致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家族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蔡燕玉博士		838,530,000 (附註1)	41.91%
蘇建誠博士		236,580,000 (附註2)	11.83%
蘇詩琇博士		236,580,000 (附註3)	11.83%
李明達先生	838,530,000 (附註1)		41.91%

附註：

- (1) 兩次提述838,530,000股股份與同一批股份有關。該批股份由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Efficient Market」)持有，Efficient Market由蔡燕玉博士透過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Knightcote」)全資實益擁有。蔡燕玉博士之配偶李明達先生被視為於838,5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所提述236,580,000股股份由Aventa Group Limited(「Aventa」)持有，Aventa由蘇建誠博士透過Beautivalue Holdings Limited(「Beautivalue」)全資實益擁有。蘇建誠博士為蔡燕玉博士之兒子。

- (3) 所提述236,580,000股股份由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Fortune Bright」)持有，Fortune Bright由蘇詩琇博士透過Colour Shine Holdings Limited(「Colour Shine」)全資實益擁有。蘇詩琇博士為蔡燕玉博士之女兒。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悉，下文為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中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中任何購股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之詳情：

(a)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身分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Efficient Market	1	實益擁有人	838,530,000	41.91%
Knightcote	1及2	實益擁有人及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	838,530,000	41.91%
Aventa	3	實益擁有人	236,580,000	11.83%
Beautivalue	3及4	實益擁有人及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	236,580,000	11.83%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身分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Fortune Bright	5	實益擁有人	236,580,000	11.83%
Colour Shine	5及6	實益擁有人及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	236,580,000	11.83%
蔡燕玉博士	2	實益擁有人及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	838,530,000	41.91%
蘇建誠博士	4	實益擁有人及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	236,580,000	11.83%
蘇詩琇博士	6	實益擁有人及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	236,580,000	11.83%

附註：

- (1) Efficient Market由Knightcote全資實益擁有。
- (2) 蔡燕玉博士全資實益擁有受控制法團Knightcote。該等股份就蔡燕玉博士擁有Knightcote全部權益而由彼所佔有。
- (3) Aventa由Beautivalue全資實益擁有。
- (4) 蘇建誠博士全資實益擁有受控制法團Beautivalue。該等股份就蘇建誠博士擁有Beautivalue全部權益而由彼所佔有。
- (5) Fortune Bright由Colour Shine全資實益擁有。
- (6) 蘇詩琇博士全資實益擁有受控制法團Colour Shine。該等股份就蘇詩琇博士擁有Colour Shine全部權益而由彼所佔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文所披露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中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中任何購股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集團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或然負債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日期為本通函日期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而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有關自然美生物醫學向本集團供應天然健康食品之經更新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之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陳仁君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號舖。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不包括星期六)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

- (a) 買賣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由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一般資料」一節第10段所述有關自然美生物醫學向本集團供應天然健康食品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經更新天然健康食品協議。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然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與Uni Way Associates Limited(「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上海自然美生物醫學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3,313,966美元(約相當於25,848,936港元)；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簽立該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該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事情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蔡燕玉博士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5樓3512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或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號舖，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作出之表決，其他登記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接納。